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51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51 人,代表股份 1,242,755,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659%。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 人,代表股份 262,71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0 人,代表股份 844,521,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57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398,233,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8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241,59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9%;

反对:1,1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241,59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9%;

反对:1,1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1,241,59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9%;

反对:1,1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241,59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9%;

反对:1,1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241,569,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6%;

反对:1,18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4%;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52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8%;

反对:1,18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2%;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799,319,666 股及其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9,540,000 股、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7,487,360 股、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88,320 股、周原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760,005

股、沈陶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5,760,600 股、王冬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355,000 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275,91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3%;

反对:1,1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7%;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538,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1%;

反对:1,1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9%;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41,499,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0%;

反对:1,25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41,586,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

反对:1,1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1%;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54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1%;

反对:1,16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9%;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33,86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48%;

反对:8,888,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2%;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沈陶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5,760,600 股、王冬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355,000 股、陈中革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高树军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4,146,460 股、陈玉飞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655,000 股、马斌云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659,600 股、吴多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658,000 股、章良德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 股、张少军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 股、陈颖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1,217,935,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9%;

反对:1,1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0,377,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60%;

反对:1,1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41,607,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6%;

反对:1,1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4%;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康娅忱律师、杜晓璇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5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合计 4,418,072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临 041 号)。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5,522.5600 万股减少至 235,080.7528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235,522.5600 万元减少至 235,080.7528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 154,381,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651%;其中中小股东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387,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6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81,051,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73,330,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157%。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审议通过了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38,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70%;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0,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38%;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918,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8%;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6.01 审议通过了 引进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918,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8%;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2 审议通过了引进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971,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3 审议通过了引进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并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918,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8%;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了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888,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8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2 审议通过了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918,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8%;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3 审议通过了与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96,971,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4%;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4 审议通过了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918,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8%;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918,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8%;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4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53%;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2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22%;反对 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6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 7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转型发展需要,拟出资设立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水务、固废处置、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基础设施、生态工程、水利工程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转型发展需要,拟出资设立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营范围为水务工程、给排水工程、清淤工程施工;承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和"三废"综合利用工程;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工程、建筑施工(肆级);环境保护产品及器材的经销和安装、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环境保护工程所需原辅材料的供应。(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转型发展需要,拟出资设立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水务、固废处置、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基础设施、生态工程、水利工程的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营范围:水务工程、给排水工程、清淤工程施工;承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和"三废"综合利用工程;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工程、建筑施工(肆级);环境保护产品及器材的经销和安装、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环境保护工程所需原辅材料的供应。(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公司应转型需要,已对多个环保项目进行调查和研究,目前在多个细分领域如污水处理、固废危废处理、清洁能源等筛选优质项目。公司将着力引进和培养环保技术团队,未来将打造轻资产的工程技术公司,以匹配公司在环保水务领域、固废危废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将着力推进在环保领域以重资产与轻资产结合的发展模式,全力打造环保产业新业态。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前述两个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公司向环保领域转型发展做准备,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需要。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运营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各方面的风险,环保行业是投资回报期较长的行业,需要在投资运营中不断的提升技术能力。公司未来将结合战略合作伙伴的产业优势,培养和引进优秀的专业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前述全资子公司为平台,全面结合战略投资者的产业优势,全力加快推进公司向环保